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10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龚蔚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经过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<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-9 月份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